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6月9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该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2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 14:00时开始,本公司会议室
 4.出席会议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62,109,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5,140,000股的44.04%。
 5.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号)要求,公司应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现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正当理由未进行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 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和公司被列入辖区30家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重点公司之一,需在2012年内全面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已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决定对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更名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7日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4.召开地点: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参加方法
 1.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人的身份证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机构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正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五)、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莹 林飞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费用。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请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议案项下划“√”)
 编 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编 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锦纶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近日收到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寄送的检察机关卷宗材料中的江门市公安局2012年2月24日立案决定书(江公经侦字[2012]00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决定对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涉嫌挪用资金案立案侦查。因需弄清该涉嫌挪用资金案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申请股票自2012年6月6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联系,了解天健集团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涉嫌挪用资金案情况,积极开展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嫌挪用资金情况及案件进展
 根据检察机关相关材料,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涉嫌挪用资金案已由公安机关办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根据江门市公安局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起诉意见书》(江公经侦字[2012]第00003号),认为该案涉嫌下列犯罪事实:
 2005年上半年,天健集团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商定由梁广义负责具体筹集资金,参与竞拍加江中阳担保的1500万股美达股份的股票。梁广义利用美达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采购技改项目所需钢材及设备的名义,分别于2005年4月6日、4月11日由德华公司汇款800万元和900万元到珠海市海俊经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梁广义要求,海俊公司于2005年4月11日、4月14日汇款800万元和900万元到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4月28日,天健集团以新力公司名义将上述1700万元中的1590万元用于竞拍购买美达股份1500万股股票。
 经本公司核查,上述被挪用资金1700万元,分别于2005年7月20日及2005年8月1日已全部退回。
 二、天健集团及其相关公司持股美达股份及披露情况
 (一)2002年8月,天健集团通过司法买卖,受让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8181812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23.92%。本公司及时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二)经天健集团确认的一致行动人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协议受让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法人股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9%。从2003年年度报告起,本公司披露了天健投资持股本公司股票情况。

(三)经公安机关侦查,天健集团以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名义,于2005年7月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新会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9%。新力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梁春宁,股东为刘春宁和李兆英。从2005年年度报告起,本公司披露了新力投资持股本公司股票情况。
 三、天健投资、新力投资出售美达股份及披露情况
 (一)2006年5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定向增发方式作为合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占公司总股本为34200万股,变更为40451.325万股。各股东持股占比相应发生变化。根据2007年5月12日本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7-011)天健投资、新力投资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07年5月15日解禁可上市流通。
 (二)天健投资为天健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健投资所持美达股份1500万股,于2007年6月30日前出售3136600股,7月1日后出售186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1%。本公司根据登记公司6月底、12月底股东持股数据,在2007年中期报告和2007年年度报告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了天健投资持股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三)新力投资所持美达股份1500万股于2007年5月全部出售,占本公司总股本3.71%。2005年7月-2007年5月,天健集团在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未向本公司说明天健集团与新力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根据登记公司6月底股东持股数据,在2007年中期报告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了新力投资持股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2日起开市复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委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晖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

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增资后南京凌云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
 2、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葛迅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7、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公司总资产为7,996.37万元,净资产为2,752.8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7.17万元,营业利润70.99万元,实现净利润48.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公司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扶持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南京凌云公司的整体实力,特别是在公路交通工程相关专业知识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其进行业务开拓,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交通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公司于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56亿元、人民币290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

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6月1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除独立董事王序生、胡继军以传真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建明、薛利军、庞勇、曹飞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庞德昭、顾军华属于关联董事一致行动人,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王序生、胡继军和郭静娟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管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目前在南京地区的公司业务由公司总部直接派员完成,南京分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南京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39元/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6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0.4)÷总股本变动比例=0.739元/股-0.10元/股÷(1+100%)=8.6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2,497万股(含12,497万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精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及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5月30日公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6日,分红实施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6日。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39元/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6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0.4)÷总股本变动比例=0.739元/股-0.10元/股÷(1+100%)=8.6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2,497万股(含12,497万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2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82万股,发行对象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详见公司2012-016号公告)
 2012年6月9日,公司接本钢板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集团”)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发[2012]7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解决本钢板材集团与本钢板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本钢板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钢板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7611800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以竞价方式确定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本钢板材总股本为3136000000股,其中本钢板材集团(国有股东,标识“SS”)持有2573632400股,占8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钢板材总股本不超过3833611800股,本钢板材集团持有2573632400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3.1%。
 五、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本钢板材集团持有的本钢板材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项”)75%股权,本钢板材集团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以及补充本钢板材流动资金。
 六、你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计划使用所筹资金,促进本钢板材健康发展。
 七、本批复有效期内,你公司按照计划使用所筹资金,促进本钢板材健康发展。
 八、本批复有效期内,你公司按照计划使用所筹资金,促进本钢板材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早做好内控审计相关准备工作。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12年的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
 经多方考察,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具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充足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262,10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和公司被列入辖区30家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重点公司之一,需在2012年内全面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已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度末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P=P₀-V=15.85元-0.4元=15.45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此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未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45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注销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180号一、二层。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目前在南京地区的业务由公司总部直接派员完成,南京分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南京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0日

关于注销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180号一、二层。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目前在南京地区的业务由公司总部直接派员完成,南京分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南京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0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2日,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之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公司的保荐职责。公司签署于2010年4月在深交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2年6月11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华林证券,因此,前次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华林证券承接。华林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严卫、方红华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附:华林证券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简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江证证券,于198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1999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部在深圳;2003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0700万元,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林证券的资产总额为796,506.98万元,净资产为127,968.24万元。
 严卫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爱尔康(600015)、爱施德(002416)、方和兴(002543)、巴安水务(600262)、恒立油缸(601100)IPO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以及唐安环境(002011)再融资工作。
 方红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豪源铝业(002378)、南国置业(002350)、沃森生物(300142)、群兴玩具(002575)、爱康科技(002610)等项目的IPO,负责或参与亨通光电(600487)、新和成(002001)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6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67亿元。
 本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亿元,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